

弘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辦法

10530-009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校園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辦理菸害健康教育，依據政府頒佈之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場所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禁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
- 第 3 條 校園內禁菸措施，依下列規定實施之：
- 一、本校室、內外場所一律全面禁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包括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會議廳、辦公室、個人研究室、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停車場 等地點。
 - 二、校園內禁止張貼菸品(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廣告、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三、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對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者，具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
 - 四、校外人士(含廠商及施工人員)進入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各承辦單位須廣為宣達並督導執行。
- 第 4 條 為使學生遠離菸害並建立青少年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為，以建立「無菸校園」之健康學習環境，本辦法採預防、清查、輔導戒治三級方式實施，以確保身心健康，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
- 第 5 條 一級預防工作要領：
- 一、 教務處：將「無菸校園」及「菸害健康」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並請各任課老師利用上課時間進行菸害防制教育。
 - 二、 學生事務處：為本校「菸害防制」之主管單位。
 - (一)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1、為本校「菸害防制」之執行單位，規劃「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等措施。

- 2、推動「菸害防制」之相關輔導作為，列為各系（科）所導師、教師及教官之輔導績效。
- 3、鼓勵學生自治團體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 4、訂定本校學生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暨菸害健康教育相關辦法。
- 5、持續實施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 6、修訂充實本校「菸害防制」網站連結無菸校園資源網站及菸害防制教育相關規定。
- 7、負責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查察違規人員。
- 8、於校務系統中建置本校無菸校園宣導頁面，學生欲進入系統前，需勾選點閱確認相關規範後，始可登入使用，以達全面宣導效果。

(二)校安暨軍訓室：

- 1、督導管制教官、校安輔導員、校園巡守隊及警衛保全，採定時、不定時於校園內實施禁菸稽查。
- 2、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加強學生菸害防制觀念，並協助各輔導系（科）所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三)衛生保健組：

- 1、辦理菸害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學生菸害(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防制知能。
- 2、提供菸害健康諮詢服務。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運用社團相關資源，協助與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教育宣導活動。

(五)諮商輔導中心：針對教職員工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工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減少對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的依賴，遠離菸害。

三、總務處：

- (一)負責設置禁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標示與標示管理事項。
- (二)校園工程契約須訂定無菸校園規範條款，對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宣導、清查及違規懲處說明，若不接受勸導者，並

依契約違約條款處置。

(三)於招標時說明本校為無菸校園，便利商店及餐廳不得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四、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違規懲處。

五、國際事務處：協助對境外生菸害防制教育與無菸校園宣導。

六、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對所轄建築物之空間及所屬教職員生，負有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糾舉、輔導等之責任，各棟督導責任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制定之。

第 6 條 二級清查工作要領：

一、學生事務處：

(一)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宣導全校教職員生對違規抽菸者應盡規勸及反映之義務。各責任區之主管單位應協調該區之教職員（含導師）對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者進行規勸之責任，以落實宣導成效，達該責任區無菸害之目標，違規吸菸規勸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制定。

2、各單位如發現學生違規吸菸，請依違規吸菸規勸表程序實施。

(二)校安暨軍訓室：督導管制教官、校安輔導員、校園巡守隊及警衛保全加強校園巡邏稽查，糾舉教職員工生及參加本校活動校外人士違規之吸菸行為，並將違規人員分別送交總務處、人事室及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等相關業管單位實施裁罰。

二、總務處：

(一)加強稽查合作廠商施工人員之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行為。

(二)管控各駐校商家禁止販賣菸品(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

三、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校安暨軍訓室位：各單位應針對於辦公場所及各系責任區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督導配合校內相關之菸害防制管制措施。

第 7 條 三級輔導戒治要領：

一、學務處：

(一)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校園違規吸菸輔導：

(1) 初次違規：於一週內完成三十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確認表」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存查。

(2) 再次違規：

①於一週內完成六十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確認表」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存查。

②於一週內完成愛校服務一小時，清理校園菸蒂工作。

③書信通知家長，提醒若再次違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懲處或舉證送衛生主管單位裁罰。

(3) 未完成無菸校園宣導、菸害健康教育、愛校服務者，依據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分及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之。

2、每學期統計違規吸菸人員送交衛保組實施「菸害健康教育」；如未參加學校菸害健康教育或無戒菸門診證明者，將視同未完成輔導戒治程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處分。

(二)衛生保健組：

1、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2、每學期辦理違規人員「菸害健康教育」。

二、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及系、所主管，均有協助輔導教職員工生不在校園違規吸菸之責，須主動、積極鼓勵所屬遠離菸害並轉介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第 8 條 一般事項：

一、本辦法以學生事務處為業務承辦單位，各單位主管、班導師及學生自治

團體應協助「無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二、每年併同品格教育工作推動小組會議，評量與考核各單位「無菸校園」執行成效。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